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符合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愿增持的监事共计7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24年01月25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5%，最高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及其实施方案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2024-004）。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4年02月0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2,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7%，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后续增持主体将继续按计划实施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

现任董事：乔银平、王勇

现任监事：王红春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明军、吴改、刘向楠、黄锋锋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0%。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及其实施方案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2023-0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02月0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2,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7%，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后续增持主体将继续按计划实施增持。本次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增持数量 (股)	占股份总数 比例 (%)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乔银平	10,200	0.0008%	30,300	0.0023%
2	王勇	7,770	0.0006%	23,248	0.0017%
3	王红春	10,100	0.0008%	25,153	0.0019%
4	王明军	7,960	0.0006%	23,430	0.0018%
5	吴改	8,355	0.0006%	30,055	0.0023%
6	刘向楠	7,700	0.0006%	20,288	0.0015%
7	黄锋锋	10,000	0.0007%	29,658	0.0022%
合计		62,085	0.0047%	182,132	0.0137%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2日